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6-046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路志宏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的要求，公司对截止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进行清查、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2026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144.18万元，转回金额为2.2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3、《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净春梅女士回避表决。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4、《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净春梅女士、熊城杰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增加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9,55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5、《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熊城杰、杨文清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6、《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熊城杰、杨文清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7、《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熊城杰、杨文清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6 年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 2026 年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 5、授权董事会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或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在出现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时，办理该部分期权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截止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届满三年，尚有 1,732 股已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1,732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1,732 元。公司将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9、《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详见2026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10、《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详见2026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